

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查訪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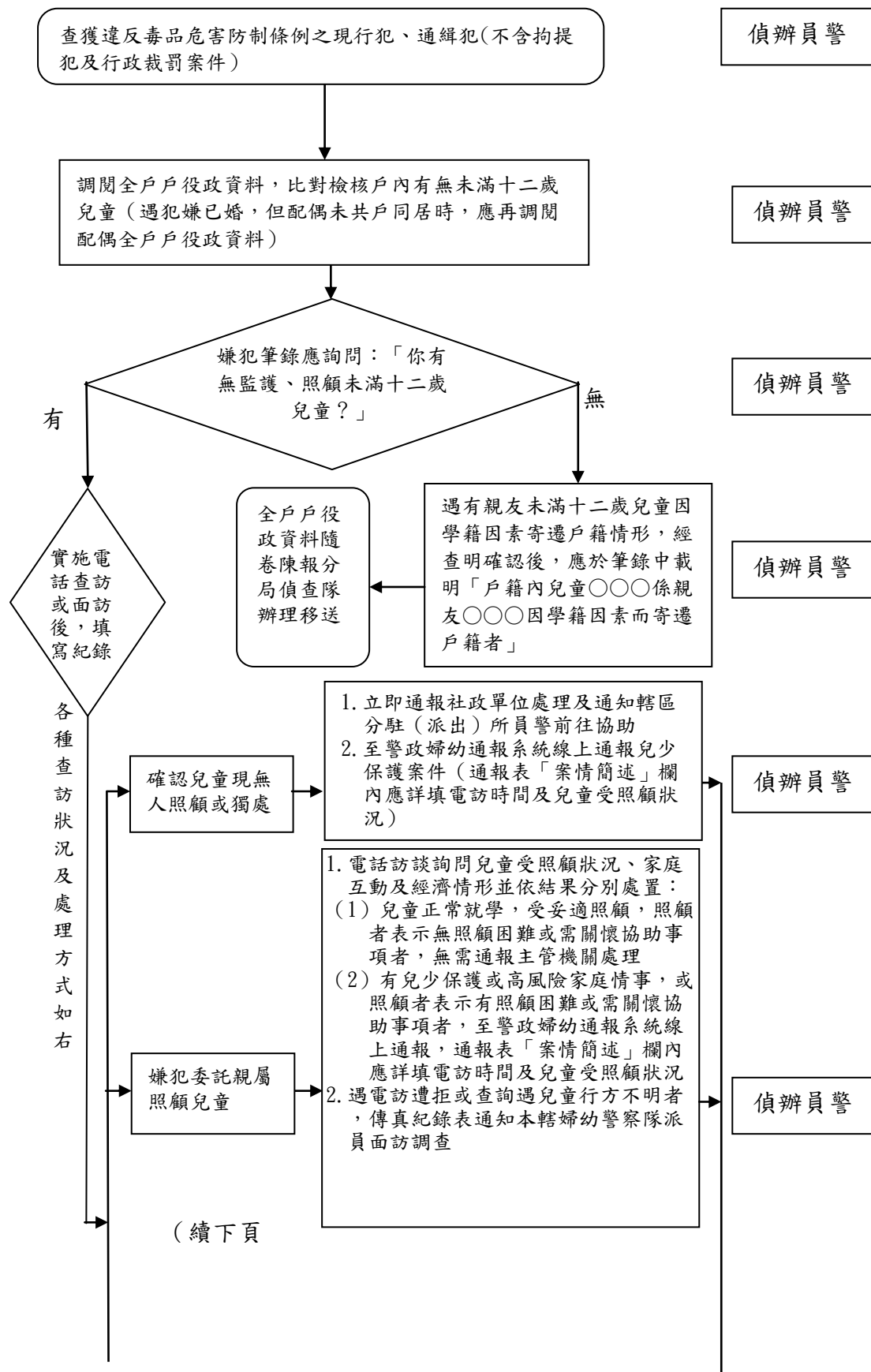
(第一頁，共二頁)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流程

權責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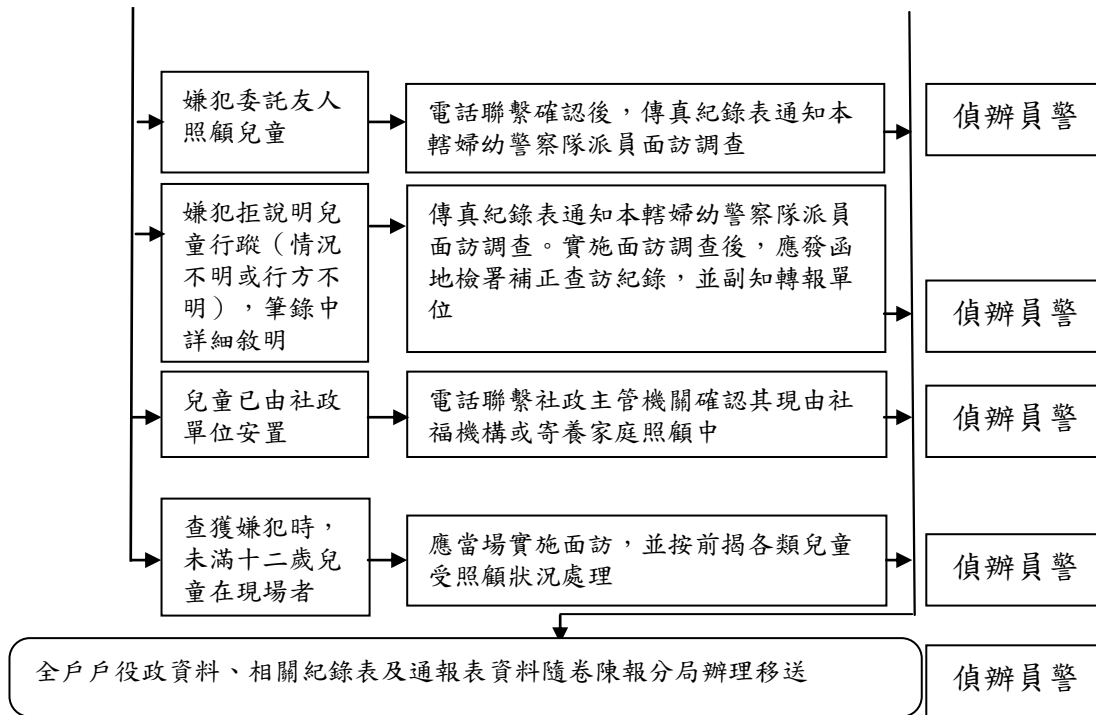


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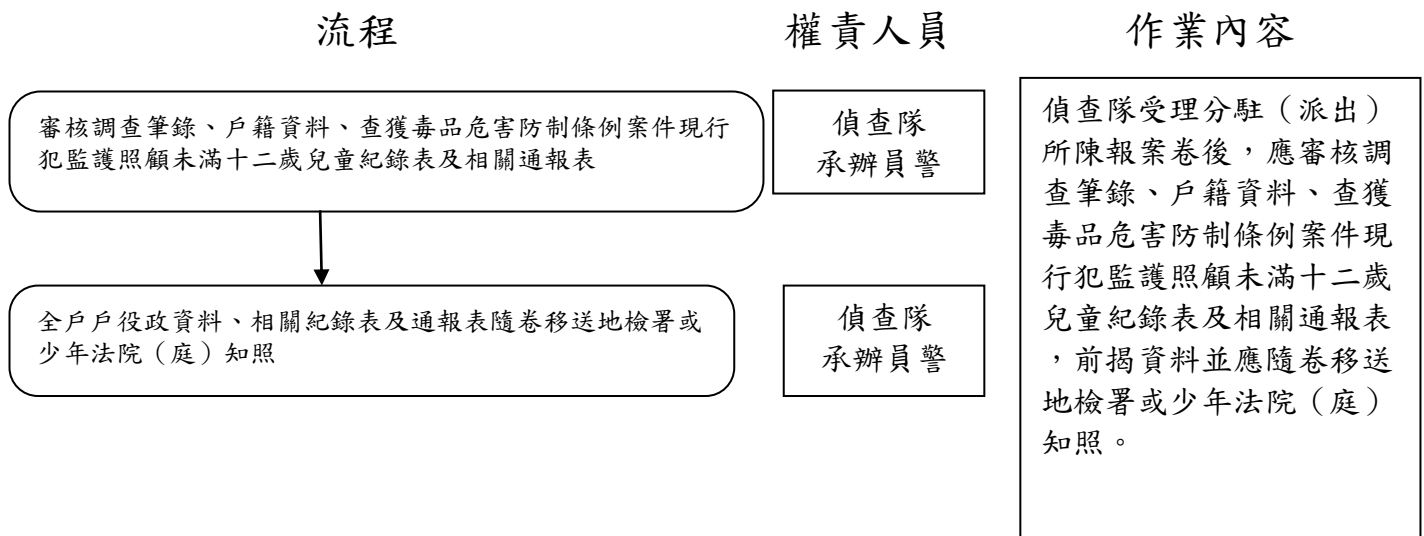
- 一、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十二歲兒童，並調閱全戶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遇犯嫌已婚，但配偶未共戶同居時，應再調閱配偶全戶戶役政資料)。
- 二、嫌犯監護、照顧未滿十二歲兒童，應實施電話查訪，並依各該查訪狀況妥善處理。電訪後應填寫「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十二歲兒童紀錄表」，將紀錄表及戶役政資料隨卷移送管轄地檢署或少年法院(庭)知照。遇需實施面訪調查之個案，應傳真紀錄表通知本轄婦幼警察隊派員執行。
- 三、嫌犯無監護、照顧未滿十二歲兒童者，應將嫌犯全戶戶役政資料陳報分局辦理移送。
- 四、查獲嫌犯時，未滿十二歲兒童在現場者，應當場實施面訪，並按各該兒童受照顧狀況處理。
- 五、遇兒童現無人照顧或獨處，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前往協助，遇他轄分駐（派出）所聯繫未果，應陳報本轄婦幼警察隊協調處理。

(續) 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查訪程序

(第二頁，共二頁)



三、分局流程：



四、使用表單：

- (一) 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十二歲兒童紀錄表
- (二)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 (三) 刑案陳報單
- (四) 調查筆錄

五、注意事項：處理案件發現有兒童人身安全或高風險家庭案件情事，依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